

<<中国社区教育示范区实证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社区教育示范区实证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50805934

10位ISBN编号：7550805938

出版时间：2012-11

出版时间：西泠出版社

作者：王涤，范琪，郑蓉 著

页数：24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国社区教育示范区实证研究>>

内容概要

“广泛开展城乡社区教育，加快各类学习型组织建设”是《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提出的规划任务，社区教育作为终身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建设学习型社会、构建终身教育体系、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等方面都发挥着重要作用。

在我国社区教育的发展历程中，政府的推动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教育部在1999年《面向21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中提出“开展社区教育实验工作，逐步建立和完善终身教育体系，努力提高全民素质”，标志着我国社区教育实验工作的全面启动，全国社区教育实验区如雨后春笋般破土而出。

截至2007年，教育部先后确定了114个全国社区教育实验区。

为了加快推进社区教育实验工作，教育部又下发了《关于推荐全国社区教育示范区的通知》，并于2008年确立了包含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在内的34个“全国社区教育示范区”。

截止到2010年底，全国共确立了68个全国社区教育示范区。

<<中国社区教育示范区实证研究>>

书籍目录

前言

第一编 理论篇

第一章 社区教育的理论与研究

第一节 社区教育的起源、内涵、特点及目标取向

一、社区教育的发展

二、社区教育的内涵及其特点

三、社区教育的目标取向

第二节 有关社区教育的理论

一、终身教育与社区教育

二、终身学习与社区教育

三、学习型社会与社区教育

四、“平民教育”与社区教育

五、生活教育与社区教育

第三节 社区教育理论发展趋向及思考

一、从结构功能的视角看社区教育的理论

二、社区教育理论的发展趋向及思考

第四节 社区教育本土化发展的思考

一、社区教育的宗旨

二、社区教育的参与主体研究

三、社会发展中的社区教育

四、社区教育的优势何在？

第二章 若干国家与地区的社区教育实践

第一节 英国的社区教育

一、历史悠久的成人教育传统

二、影响深远的街坊文教馆运动（睦邻组织运动）

三、英国社区教育的主要特征

第二节 德国的社区教育

一、德国的双元制职业教育

二、德国的成人教育

第三节 美国的社区教育

社区学院形成前美国的社区教育

二、应运而生的美国社区学院

三、美国社区学院的主要特征

第四节 日本的社区教育

一、日本的社会教育

二、日本社会教育的主要特征

第五节 北欧的社区教育

一、北欧的社区教育发端于丹麦

二、蓬勃发展的北欧“民众中学教育运动”

三、北欧民众教育的主要特征

第三章 中国社区教育的历史与现状

第一节 中国社区教育的历史沿革

一、社区教育的孕育阶段（民国初期-20世纪80年代中期）

二、社区教育的兴起阶段（20世纪80年代中期-1992年）

<<中国社区教育示范区实证研究>>

三、社区教育的形成阶段（1993年-1998年）

四、社区教育的发展阶段（1999年至今）

第二节 当代中国城市社区教育现状

一、城市社区教育的现状及特点

二、城市社区教育的实践模式

三、部分代表性城市的经验和做法

第三节 当代中国农村社区教育现状

一、农村社区教育的现状及特点

二、农村社区教育的实践模式

三、部分代表性农村地区的经验和做法

第四节 中国社区教育的问题分析与前景研究

一、中国社区教育的问题分析

二、中国社区教育的前景展望

第二编 实践篇

第四章 杭州市下城区社区教育的现状

第一节 杭州市下城区经济社会概况

一、经济发达的繁华时尚之都

二、底蕴深厚的城市文化之芯

三、先进前卫的教育示范之区

第二节 杭州市下城区社区教育概况

一、下城区社区教育的发展

二、下城区社区教育的现状

三、下城区社区教育的特点

.....

第三编 展望篇

附录：下城区社区教育实践特色案例50例

后记

<<中国社区教育示范区实证研究>>

章节摘录

1953年，联邦政府颁布了《手工业条例》，对全联邦范围内的手工业职业培训作了详尽的规定。该条例在1986年经过修订，修订后的条例详细规定、说明了手工业的经营、手工业的职业培训、师傅考试、师傅职称、手工业的组织、违法行为的处治等事宜。

1969年，《就业促进法》颁布，该法规定了很多用以保持和开发工作岗位的措施，以防止失业及避免给整个经济和个人带来损失。

1997年新的《就业促进法》出台，针对长期失业者的再就业问题，制订了大量的措施，如：通过培训增加再就业机会；增加主动政策的投入，减少失业救济金的支出；加强职业咨询和岗位介绍等。

1969年，德国颁布了全国统一的《职业教育法》，该法涉及职业的初级培训、进修培训和转业培训的一般原则、实施机构、培训目的、任务，以及考核、管理、经费、违法之后的处置等多个方面，对成人的职业培训和进修作了全面而详尽的规定。

到2005年，德国颁布并实施新的《联邦职业教育法》，其中第一条的第一、第四、第五款分别规定：职业教育包括职业准备教育、职业教育、职业进修教育及职业改行教育，职业进修教育应提供保持、适应或扩展职业行动能力及职业升迁的可能性，职业改行教育应传授从事另一职业的能力。

1972年，德国的《企业基本法》颁布，其中涉及了企业内的职业教育，也包括职业继续教育。该法明确规定了企业管理委员会在企业职业教育中应有的权力和义务；企业主、企业管理委员会应连同负责职业教育的部门和机构共同担负促进工人职业教育的任务，在企业内的职业教育问题上给予建议、咨询和顾问。

同时，该法明确指出：职业继续教育是劳资双方的共同利益。

1976年，德国联邦政府颁布的《高校常规法》规定，大学有义务积极参与继续教育的活动。由此，一些大学的“校外讲座中心”、“继续教育中心”等成人教育机构相继成立，并开展相应的成人教育活动。

随着终身教育和终身学习理念的兴起，德国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颁布了系列重要的继续教育相关法律。

.....

<<中国社区教育示范区实证研究>>

编辑推荐

任何一种教育理论，要想在一国“生根和发芽”，必须要融入一国具体的环境中去，要与该国所处的发展阶段、所能拥有的教育资源、所坚持的教育发展战略等相匹配。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